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于庭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公司或企業社，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5年4月23日為止之債權數

01 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額總
02 額為2萬5,59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7頁）、台新大安租賃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租賃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額總額
04 為75萬11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9至213頁）、渣打國際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額總額為101萬4,236元
06 （見司消債調卷第219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07 擔保債權額總額為27萬72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3頁），遠
08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渣打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
10 表，其無擔保債權額總額分別為1萬3,448元、5萬5,046元
11 （見司消債調卷第219頁），另聲請人尚有因詐欺等案件與
12 寒聚餐飲食業有限公司（下稱寒聚公司）簽立和解筆錄（見
13 司消債調卷第175至177頁），然寒聚公司迄未陳報目前債
14 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320萬元列計其債權總額，以上無擔
15 保債權合計457萬9,052元。

1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7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汽車行照、對帳單、ETF未領息定期給付失敗
19 通知書（見司消債調卷第21、63、79頁，本院卷第33、35
20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2024年出廠，已設定抵
21 押予債權人大安租賃公司）、復華台灣科技優息26股（聲請
22 人自陳於115年7月2日售出成本為805元）外，別無其他財
23 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於7-11便利商店擔任
24 計時人員，業據其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29、31
25 頁），依前開薪資袋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4萬703元
26 【計算式： $(42,157 + 40,803 + 40,502 + 41,075 + 38,976) \div 5 = 40,7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中健保屬於生活必要
27 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
2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
29 蓋之項目，故不予扣除】，是本院暫以4萬703元列計聲請人
30 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31

0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02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9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同意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每月必
10 要生活費用（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故本院即以桃園市政
11 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
12 倍即2萬623元列計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應可准許。
- 13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103年6月、0
14 00年0月生）扶養費2萬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
15 調卷第31、33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未逾依115年度桃
16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
17 並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分擔之數額即2萬623元（計算式：
18 $20,623 \div 2 \times 2 = 20,623$ ），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
19 2萬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 20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1 費）應為4萬623元（計算式： $20,623 + 20,000 =$
22 $40,623$ ）。

2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80元
24 （計算式： $40,703 - 40,623 = 80$ ）可供清償債務，縱以聲請
25 人自陳每月可提出2,000元清償前開無擔保債務（見本院卷
26 第23頁），仍須約需190年餘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4,57$
27 $9,052 \div 2,000 \div 12 \div 190.7$ ），是於聲請人有生之年（00年0月
28 生，現年31歲，見司消債調卷第29頁），應難以清償前揭所
29 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3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
31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02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03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04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5 文。

06 五、按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非經債權人
07 之同意，不得減免之：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
08 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消
09 債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
10 人係因侵占債權人寒聚公司公款，而對寒聚公司負有損害賠
11 償債務，依上開規定，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未
12 經寒聚公司同意減免之債務，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特予
13 提醒。

1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黃忠文